

# 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

## 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项目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

### 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项目

##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经 2023 年党委会议纪要（第 4 期）第十条明确，以公开比选方式选取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于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1. 项目概况

四川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全长 117.5 公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 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其中一期巴中至南江北总里程 81 公里，2009 年 10 月开工，于 2013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关坝互通至南江北段 16 公里，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通车；川陕界至关坝段长 20.5 公里，于 2018 年 11 月通车。

#### 2. 比选范围、标段划分、服务内容及周期

2.1 比选范围：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次公开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

2.3 服务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比选人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获得李春奖。

2.4 服务周期：自项目具备申报条件开始至项目完成申报工作为止。

2.5 咨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申报相关奖项的办法要求。

2.6 报价最高限价：50 万。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科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 50% 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 业绩要求：无。

(3) 信誉要求：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b.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的信誉，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鲜章）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qbgs.scgs.com.cn>)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qb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4.2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比选申请人应于 当日上午 9 :30 时至 10 :00 时 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玉皇庙村 5 组秦巴公司 210 会议室。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单信封形式）。

####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玉皇庙村五组

联系人：文女士

电 话：（0827）5282036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 <u>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比选人地址： <u>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玉皇庙村5组秦巴公司210会议室</u> 电 话：（0827）5282036 联系人：文女士
1.1.4	项目名称	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2023年10月至李春奖申报成功
1.4.1	比选申请人信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的信誉，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鲜章）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qbgs.scgs.com.cn/">https://qbgs.scgs.com.cn/</a>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有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2.2.2款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2.2.2款
3.1.1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函</li> <li>(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3) 相关证明材料</li> <li>(4) 承诺书</li> </ul>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本项目采用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报价文件将予以否决。
3.3.1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60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p> <p>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封套上写明：“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及“在北京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5.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2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当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58 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合同价格	<p>(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p> <p>(2) 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p> <p>(3)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p>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10	支付方式	<p>(1) 第一次计量支付：在完成签订合同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后，可进行第一次计量支付，支付 10 万元，用于项目启动和担保比选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p> <p>(2) 第二次计量支付：为申办李春奖，比选人在网络申报系统完成在线填报工作且递交规定要求的书面材料材料之日起起 5 个工作日内，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支付 10 万元。</p> <p>(3) 第三次计量支付：获得李春奖证书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的全部尾款。</p>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科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合同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2) 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项规定；</p> <p>(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p>

		<p>出响应。</p> <p>(5)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2	评标价计算方法	<p>评标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报价大写金额。</p>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p> <p>(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3.6.5	澄清和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p>



## 二、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 1.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2. 评审标准

#### 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3. 评审程序

#### 3. 3.1 资格审查

3.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3.2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 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 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4 评审结果

3. 5.1 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技术咨询

甲方（委托方）：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巴中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合同双方就申报李春奖（项目名称：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服务（该项目属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围绕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技术咨询工作开展如下工作，具  
体内容如下：

##### 1. 1 服务成果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李春奖（项目名称：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

##### 1.2 技术考核指标

甲方参选项目获得李春奖（项目名称：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登录李春奖网络申报系统完成在线填报工作、负责递交符合规定要求的书面  
材料。

2. 乙方对甲方报奖须提供的资料等进行技术咨询，提供相关服务，遵照合同约定负责协  
助甲方获奖。

3. 甲乙双方就李春奖申报的技术要求、进度等方面应积极沟通，以利本技术咨询服务工  
作顺利进行。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李春奖申报成功（若今年李春奖申报不成功，延续  
至下一年申报，直至成功为止）；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巴中市。

2.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履行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咨询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未能申报成功，甲方应当负责及时返工，合同约定期限不因此顺  
延。

3. 因乙方原因未能申报成功，则该合同顺延至下一届李春奖申报工作中，直至成功为  
止。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为（技术服务费）：      万元（大写：      ）。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甲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时间：      /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期：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用于项目启动和担保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二期：

为申报李春奖，当甲方在网络申报系统完成在线填报工作且递交规定要求的书面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

第三期：

获得詹天佑奖证书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尾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

③其他方式： / 。

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是解除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及其雇员应对甲方所提交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甲方材料、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是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使用于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事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支付利息。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四川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含中介方权利及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研究成果提交完毕和全部研究费用支付完成，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  
奖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承诺书

## 一、报价函

\_\_\_\_\_ (比选人)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 元（大写：\_\_\_\_\_）承担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单位收到中选通知后，我单位承诺组织技术力量完成相关研究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且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申报李春奖咨询服务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可使用印章、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3.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三、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清晰可辨的影印件；
2. 信誉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格式附后）。



## 四、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我方承诺：我方 2020 年 1 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